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許純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312

傳真：(02)29506856

電子信箱：aj9257@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勞組字第1150022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申請書表)、封套(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JVWEND)

主旨：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將於115年1月8日起受理申請，請惠予協助陳列簡章供民眾索取，並於LED電子液晶字幕刊登開辦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順利就學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本局將於115年1月8日至2月9日辦理(郵戳為憑)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 二、惠請協助於LED電子液晶字幕並轉知貴所轄區各里辦公室代為刊登，俾利廣宣是項補助訊息。刊登內容為：「新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限私立大專校院)，自1/8起至2/9止受理申請，簡章請向區公所服務櫃台索取，或電詢專線：29603456分機6312。」
- 三、本補助案每學期公告辦理1次，補助額度為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9,800元。子女為具有正式學

籍學生，不包括五專前3年學生、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

四、簡章（含封套）預計於115年1月8日前寄送貴所，屆時請置放於明顯處供勞工朋友索取。若前送資料不足時，請協助列印簡章（如附件）提供民眾使用。

五、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說明。

六、副本抄送研考會，惠請1樓聯合服務中心派員協助將簡章分批置放於行政大樓1樓西側服務台，以供本市勞工朋友索取。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